**关于申报上海市2019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**

**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院所、部门：

　　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研究，培育科技创新人才，促进各学科均衡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2019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1、所申请的项目应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，理论依据充分，学术思想新颖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案可行，考核目标具体。

　　2、项目类别说明

2019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分为面上项目、探索类项目。

（1）面上项目：申报领域不限。

　　（2）探索类项目：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前沿的、学科交叉的创新研究。本年度资助方向：1）量子调控；2）合成生物新技术；3）微纳技术前沿基础；4）分子生物学检测新技术；5）脑机制启发的新算法。

　　探索类项目申报采取专家推荐的方式（推荐表见附件），每个项目至少有2名相关领域资深专家推荐，专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项目的创新性作出推荐，每位专家本年度仅能推荐1个项目。项目同时需送交承担单位审核，并加盖公章。

　　探索类项目遴选采用第一轮网上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的方式，重点考察项目的创新性，如本人未能参加见面会，将被视作自动放弃。

3、申请者条件：

（1）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的在岗科研人员；

（2）探索类项目的申请者年龄应未满40周岁（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4、限项说明：

　　（1）面上项目：已作为项目责任人主持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研人员，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；

　　（2）探索类项目：已作为项目责任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；

　　（3）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基金未获资助的，2019年度暂停申请一年；

　　（4）申请人作为项目责任人只能申报一项；

　　（5）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遴选，择优申报。我校本年度申报总数不超过4项；探索类项目的申报数不计入单位推荐名额。

　　5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　　6、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不含涉密内容；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　　7、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，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。

**二、资助年限、额度**

项目执行年限为3年，资助额度为20万元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　　1、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www.shanghai.gov.cn）进入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，网上填报完成后通知科研处。

　　2、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9:00，请**在2019年1月4日前**将通过审核的书面材料交送至科研处（行政楼205室）。

　　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（有水印），须签字齐全。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　　3、网上填报备注：

　（1）登陆“中国上海”网站（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）

　（2）一网通办—利企服务—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　　-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　　-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；

　　-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　　（3）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**四、其它说明**

　　本指南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，须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《科技报告》和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。

联系人：赵赫 电话：65904366

邮箱：zhao.he@mail.shufe.edu.cn

　　附件：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探索类项目推荐表

科研处

2018年12月17日